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港务环罚〔2023〕9号

当事人名称：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1311010337Y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新筑街道三里村

法定代表人：张佐东

我局于2023年5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5月5日10时41分至11时11分，我局执法人员许全（执法证号：A0112172647C）、刘宝（执法证号：A0112172637C）对你单位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未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有以下证据为凭：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5月5日由执法人员许全、刘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3年5月5日由执法人员许全、刘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5月5日由执法人员刘宝拍摄，证明你单位未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的违法事实）；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6日由执法人员许全、刘宝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
- 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5月5日由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薛伟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张佐东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5月5日由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薛伟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身份）；
- 薛伟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5月5日由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薛伟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

8、授权委托书（2023年5月6日由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薛伟提供，证明薛伟受委托身份）；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3年5月5日由执法人员许全、刘宝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

你单位未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的行为违反了《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物料堆场、露天仓库应当划分物料堆放区域与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港务环罚告〔2023〕10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根据监管职责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

并依据《西安市自由裁量权规定》中：“1.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较轻的违法情节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属于初犯，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未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的行为处三万元人民币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帐 号： 3700020529089241502

户 名：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许 全 郑思翰

电 话：83620885

地 址：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523 室

邮政编码：710026



